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关于 推荐城企联动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试点城市等有关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请你委推荐城企联动试点城市等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试点城市的推荐

请推荐 1-2 个基础较好、积极性高，并且能够对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供更多优惠政策的试点城市。

二、关于服务型企业的推荐

请推荐 3 家以上托育企业。企业至少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备一定规模（例如运营至少 5 个托育点，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决定）；二是服务品质好，行业中口碑佳、信用高；三是有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打算，并有一定准备和积累。

三、关于需求型机构的推荐

请推荐 3 家以上有一定规模、有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打算、给优惠支持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分国企、民企、外企。
在推荐过程中，可与工会加强合作沟通。

四、关于投资型企业的推荐

请推荐3家以上具有托育行业投资意愿、自身实力雄厚、投资回报预期合理的企业。

五、关于支持型企业的推荐

请推荐3家以上具有支持意愿的银行、保险等机构。

请按照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于3月15日前提交推荐试点城市等有关名单至我司（人口发展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感谢你委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徐建，010-68502324，010-68502779（传真）；
虞登峰，010-68502590

邮箱：xujian@ndrc.gov.cn

附件：报送材料要求



附件

报送材料要求

为做好城企联动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试点前期准备，请按以下要求做好试点城市等有关名单推荐工作。

一是扎实开展调研摸底。托育服务是新鲜事物，各地要加强实地调研，特别是进行充分的托育机构走访、社区托育场所新建和改扩建摸底等工作。

二是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储备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重点做好建设标准、经费测算、项目管理等，着重避免小而散等审计风险。

三是积极搭建合作平台。试点需要各方通力合作，政府居间要做好统筹协调，对接各方资源和需求并做好宣传推介，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

四是认真履行推荐程序。请对试点城市和各类企业提供的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在形成推荐名单时要重点把握理由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过程中程序正当、公开透明。

五是始终坚持市场导向。当前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要以市场为主，政府更多的是提供优惠政策和服务监管。请各地在推荐过程中要遵循市场规律，按照自愿原则推荐试点城市和各类企业。